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1.3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87,56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42%
实际回购金额	5,170,085.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7元/股-8.9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38元/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87,5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4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7元/股,回购均价8.9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5,170,085.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回购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532,84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10,000
股份总额	400,532,847	10,000

注:在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公司“新港转债”转股数量为12,465,64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5,875,6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来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网络直播: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前往网址https://eseb.cn/1xAcSw10v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9日上午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晋军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迅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吴建红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张春生先生、独立董事张春辉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AcSw10v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前往公司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春晖 电话:0575-83122625 邮箱:zxg1129@163.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主要内容。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5月8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西南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增加前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11011(A类)、019194(C类)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19495(C类)	融通产业趋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14948(C类)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在上述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权益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有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费率优惠的适用范围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如需办理相关理财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后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

证券代码:608693 证券简称:楷威特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楷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楷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苏州楷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继续跟进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交易对方撤回、中止本次交易或者本次交易方案发生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易畅、福格共智、福格共创、福格共融、福格顶峰、福格未来等28名交易对方购买合计持有的苏州福格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楷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

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8日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1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11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除现金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可选择将基金份额转换为2026年5月11日15:00前再投资份额,具体操作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获得的基金收益,免征收所得税。
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为人民币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均适用人民币。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选择将红利再投资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确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5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5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网站,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登记日(即2026年5月11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计入。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者向红利再投资投资者网站日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88-8888(免长途费)或010-69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anuli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京民申7090号),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
(3)案件情况
2024年3月,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嘉禾”)以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白银”)为被告,就司法强执(咨询顾问协议)项下剩余咨询顾问费支付问题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剩余咨询顾问费及相关费用,并承担了财产保全。公司依法申请解除强制执行,超额咨询金已全部解除冻结。2024年11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中金嘉禾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金嘉禾不服,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4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金嘉禾仍不服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案件具体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并涉及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以及2024年11月15日、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2025-022)。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裁定结果:本案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定为再审审查裁定,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5)京民申7090号。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京民申7090号),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
(3)案件情况
2024年3月,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嘉禾”)以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白银”)为被告,就司法强执(咨询顾问协议)项下剩余咨询顾问费支付问题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剩余咨询顾问费及相关费用,并承担了财产保全。公司依法申请解除强制执行,超额咨询金已全部解除冻结。2024年11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中金嘉禾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金嘉禾不服,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4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金嘉禾仍不服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案件具体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并涉及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以及2024年11月15日、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2025-022)。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裁定结果:本案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定为再审审查裁定,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5)京民申7090号。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8日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8日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1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11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除现金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可选择将基金份额转换为2026年5月11日15:00前再投资份额,具体操作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获得的基金收益,免征收所得税。
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为人民币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均适用人民币。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选择将红利再投资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确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5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5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网站,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登记日(即2026年5月11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计入。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者向红利再投资投资者网站日计算。
6)咨询办法
1)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88-8888(免长途费)或010-69555662。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js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6-02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场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7日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2楼。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谭岳鑫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8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为185,766,000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数为3,764,300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股份为182,001,700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63,438,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5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2,730,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10,70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代表股份14,218,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511,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0人,代表股份10,70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3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培俊和杨小军律师现场见证。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6-02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场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7日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2楼。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谭岳鑫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8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为185,766,000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数为3,764,300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股份为182,001,700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63,438,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5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2,730,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10,70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代表股份14,218,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511,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0人,代表股份10,70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3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培俊和杨小军律师现场见证。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8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3.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8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47%;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1%;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6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92%;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8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4.00《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8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7%;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1%;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45,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231%;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8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2%。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5.00《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83,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94%;反对1,9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55%;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64,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553%;反对1,9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543%;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5%。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6.00《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59,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222%;反对1,9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873%;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59,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222%;反对1,9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873%;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5%。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7.00《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8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47%;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1%;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6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92%;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8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8.00《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8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47%;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1%;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6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92%;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8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9.00《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8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47%;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1%;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6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92%;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8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10.00《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8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47%;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1%;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6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92%;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8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11.00《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8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47%;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1%;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6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92%;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8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12.00《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8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47%;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1%;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6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92%;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8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13.00《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8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47%;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1%;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6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92%;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8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14.00《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8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47%;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1%;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6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92%;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8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15.00《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8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47%;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1%;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6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92%;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8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16.00《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8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47%;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1%;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6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92%;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8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17.00《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8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47%;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1%;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6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92%;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8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18.00《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8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47%;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1%;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6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92%;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8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19.00《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8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47%;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1%;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6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92%;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8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20.00《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8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47%;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1%;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6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92%;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8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21.00《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8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47%;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1%;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6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92%;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8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22.00《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8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47%;反对1,9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